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3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董事长陈小宪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陈小宪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董事长。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陈小宪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48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陈小宪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陈小宪先生自2012年9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董事长。

本行董事会对陈小宪先生担任本行常务副董事长表示祝贺。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3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朱小黄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朱小黄先生为本行行长。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朱小黄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48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朱小黄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朱小黄先生自2012年9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长,任期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本行原行长陈小宪先生的辞职同时生效。

朱小黄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2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新任本行行长朱小黄先生表示欢迎,对原行长陈小宪先生在担任行长期间为本行所作出的巨大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在北京、香港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胡定旭董事、马时亨董事在香港会场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建议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行担任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季度商定程序、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等),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1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2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贾祥森监事授权刘洪监事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车迎新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戴根有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戴根有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戴根有先生简历

戴根有,男,62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研究室一处处长,调查统计司经济分析处处长,调查统计司副司长,调查统计司巡视员(正局级,期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财贸组副组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兼任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征信管理局局长,征信管理局局长兼信贷征信服务中心主任,征信管理局局长兼征信中心主任,征信中心主任。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2-01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9日上午在汾酒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聘任武世杰、王召稳、赵玲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所聘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所聘人员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简历)

武世杰,男,汉族,山西太谷人,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厂办副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大曲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采供物流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召稳,男,汉族,山西临猗人,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工程建设公司设备安装二科副科长,上海东奇实业发展公司设备材料部经理,杏富饲料厂菌体蛋白车间主任、生物饲料开发中心主任,汾酒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设备管理科科长,现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保健酒园区项目副总指挥。

赵玲,女,汉族,山西文水人,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1985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成二车间副主任,成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装分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装一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2-029

关于出资参股设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5亿元,持股比例为3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5.1亿元,持股比例为51%;神马股份出资1.4亿元,持股比例为14%。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马股份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于励民先生、卫修君先生、张建国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设立须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公司尚未与各投资各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具体设立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5亿元,持股比例为3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5.1亿元,持股比例为51%;神马股份出资1.4亿元,持股比例为14%。同时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马股份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于励民先生、卫修君先生、张建国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至本次交易结束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5%。因此,属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49,272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建筑安装;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等。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0,421,012万元,营业收入6,026,500万元,利润总额32,977万元。

(2)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12%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4.42亿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经营范围: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硝酸、氢气、液氨、液氮、环己稀的采购和销售。

截止2012年6月30日,神马股份资产总额1,001,340万元,营业收入858,094万元,利润总额-13,404万元。

(2)关联关系

神马股份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52.95%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3、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暂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经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4、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如下:

拟出资单位名称	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合计	10	100%

5、组织结构

公司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和神马股份各1名,执行董事3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董事1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平煤股份1名,神马股份1名,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各1名(或职工监事2名);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由于财务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特性,其业务涉及的融资渠道不断创新,从基本的吸存、放贷、结算业务扩展到票据、银团贷款、信贷资产转让、消费信贷、融资租赁、发债担保等各项金融业务,可为股东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融通支持。

2、通过优化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财务公司成立后,能加快成员企业之间资金结算的速度,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3、提高融资效率,及时获取低成本贷款

财务公司可以办理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不仅能够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更能够给予成员单位基准利率或者下浮利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4、降低投资风险,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目前,我国的财务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中资产质量最优良的金融机构。由于国家各种监督机制的不断强化,财务公司具有风险低的特点。另外,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收益,可以为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5、推进产融结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借助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一方面可以积极探索推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提供经验借鉴。另一方面通过财务公司把各成员企业进一步紧密地联结起来,形成一种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借助集团的整体优势实现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取得了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八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签署的《出资协议》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条款,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内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条款;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节约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推进企业产融结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人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银志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裴大文		副总经理	
张付有		副总经理	
于励民		副总经理	
卫修君		能源化工研究院院长	
张建国		总工程师	
杜　波		安监局局长	
涂兴子		党委常委	
张友谊		党委副书记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吉如昇		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于泽阳		资本运营部部长	
王启山		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	
梁红霞		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0年、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明细见年报。

2)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或标的	交易类型	发生日期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买河南汝州煤田牛庄井田探矿权	购买	2010.10.24	14,562.92			已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买卖设备	买卖	2011.4.19		8,256.76		已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买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	2011.10.11		5,004.43		已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买勘探工程处	购买	2012.3.20			4,574.27	已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买卖设备	买卖	2012.3.20			6,717.09	已执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买电务厂部分资产	购买	2012.4.20			54,330.22	已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国家政策和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煤炭安全生产,专注主业,提高管理效率,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出资协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2-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裴大文先生、张付有先生、于励民先生、卫修君先生、张建国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设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时委托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财务公司有关筹建、开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一切设立、申报、审批、核准的法律手续。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2-1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并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在充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后,以书面形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董事会换届议案的议案

2012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844,852,42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07%)来函,提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仲明先生于9月2日在境外路演工作途中因病辞世,中材股份已于9月3日就该事项进行公告并于9月4日向我公司推荐了新任董事候选人于世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大股东提议将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中董事候选人谭仲明先生变更为于世良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于世良先生简历

于世良,男,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1954年2月出生,1978年7月参加工作,1974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南京化工学院陶瓷专业毕业,大普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第五届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工作简历:

1975.09-1978.07　南京化工学院无机系陶瓷专业学习
1978.09-1980.07　南京化工学院留校进修兼学生辅导员
1980.08-1984.09　国家建材局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助工、工程师
1984.10-1995.04　国家建材局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
1995.04-1997.04　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所长
1997.04-2000.10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1997.04-2007.0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主任　朝间:1998.09-2000.09　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政治经济学专业非脱产学习)
2000.10-2003.1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
2002.10-2003.11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02-2007.07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董事长
2003.11-2007.01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7.01-2007.11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7.11-2009.05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2007.07-2009.0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2008.03至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03至今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9.05至今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1.05至今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2-2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2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844,852,42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07%)来函,提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仲明先生于9月2日在境外路演工作途中因病辞世,中材股份已于9月3日就该事项进行公告并于9月4日向公司推荐了新任董事候选人于世良先生。大股东提议将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中董事候选人谭仲明先生变更为于世良先生。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次修订仅将原《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中"谭仲明先生"变更为"于世良先生",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附件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以此通知附件为准。董事候选人于世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姓名	累计投票方式
蒋卫平先生	票
姜德义先生	票
石喜军先生	票
王洪军先生	票
王世忠先生	票
于世良先生	票
胡昭广先生(独立董事)	票
张成福先生(独立董事)	票
徐永模先生(独立董事)	票
叶伟明先生(独立董事)	票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姓名	累计投票方式
刘义先生	票
李璧池女士	票
胡景山先生	票
钱晓强先生	票

议案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1、表决人对每一项议案只能从"赞成"、"反对"、"弃权"三者中任选其一表决,并在其下边对应的表决栏内填上「√」号;

2、表决人对一个议案的表决栏不作任何标记,或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表决栏填写「√」,视为"弃权"。

3、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方式,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或分散使用。如持有1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选举董事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10=10000票;选举监事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4=4000票。

4、委托人没有注明受托人信息的,将视为委托大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工商注册)号:

通讯地址:

签署(公司盖章):_____

日期:2012年___月____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4、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即2012年10月5日或之前),将本回执以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2-2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事项,分别经公司2012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5月2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2年4月26日和2012年5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3号)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41号)。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3号)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41号)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关于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司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